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一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正文 .....	6
反馈意见: .....	6
反馈意见: .....	10
其他待补充的重大事项 .....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2010)沪锦律非(证)字166-5号

致：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29日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通过走访相关机构及/或单位，审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陈述说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再次进行询问、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独立的审慎调查。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的信息及本次核查的事实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已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反馈意见：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及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未收取利息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资金拆借。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圣安电缆的的资金往来共发生 13 笔，具体情况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的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表：

表格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占用金额	付款日期	收款日期	被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 (资金占用费)
1	5,000,000.00	2008.5.21	2008.5.26	5	6.57%	4,562.50
2	5,000,000.00	2008.6.27	2008.6.27	0	6.57%	
3	8,000,000.00	2008.7.28	2008.7.29	1	6.57%	1,460.00
4	6,000,000.00	2008.8.7	2008.8.15	8	6.57%	8,760.00
5	4,000,000.00	2008.8.7	2008.8.21	14	6.57%	10,220.00
6	6,000,000.00	2008.12.10	2008.12.15	5	5.04%	4,200.00
7	10,000,000.00	2009.1.7	2009.1.9	2	4.86%	2,700.00
8	15,000,000.00	2009.3.16	2009.3.17	1	4.86%	2,025.00
9	1,500,000.00	2009.10.14	2009.10.15	1	5.10%	212.50
10	10,000,000.00	2010.1.11	2010.1.11	0	4.86%	
11	3,500,000.00	2010.6.8	2010.6.11	3	4.86%	1,417.50
12	10,000,000.00	2010.6.25	2010.6.28	3	4.86%	4,050.00
13	5,000,000.00	2010.7.28	2010.7.29	1	4.86%	675.00

小计	89,000,000.00						40,282.50
----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圣安电缆提供资金拆借的原因是为解决圣安电缆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因借用天数均较短，多数为1天左右，最长的1笔为14天。故未约定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 2、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的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表：

表格二：

单位：人民币：元

往来单位	金额	收款日期	付款日期	被占用天数	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8.1.29	2008.1.28	1		6.57%	912.50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08.3.20	2008.3.19	1		6.57%	1,460.00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4.22	2008.4.23		1	6.57%	-91.25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08.4.22	2008.4.23		1	6.57%	-456.25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5.4	2008.5.5		1	6.57%	-365.00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8.6.24	2008.6.24		0	6.57%	-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8.7.21	2008.7.23		2	6.57%	-365.00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8.9.16	2008.9.18		2	6.21%	-1,725.00
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8.5.4	2008.5.6		2	6.57%	-1,460.00
江苏东方钢材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9.10	2008.9.16		6	6.57%	-2,190.00
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8.6.26	2008.6.23	3		6.57%	136.88
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08.6.26	2008.6.23	3		6.57%	1,505.63
无锡市明珠	5,000,000.00	2009.6.3	2009.6.1	2		4.86%	1,350.00

电缆有限公司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9.10.20	2009.10.19	1		4.86%	810.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9.11.19	2009.11.16	3		4.86%	2,025.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11.27	2009.11.24	3		4.86%	810.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1.29	2009.12.29	31		4.86%	20,925.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0.6.18	2010.6.17	1		4.86%	270.0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6.18	2010.6.17	1		4.86%	405.00
江苏汇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8.9.27	2008.9.28		1	6.21%	-1,725.00
宜兴市高塍镇名都饭店	250,000.00	2008.6.25	2008.6.26		1	6.57%	-45.63
宜兴市高塍镇名都饭店	2,750,000.00	2008.6.25	2008.6.26		1	6.57%	-501.88
宜兴市乾震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9.1.4	2008.12.31	4		4.86%	16,200.00
伟洛仕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2.25	2010.2.24	1		4.86%	675.00
宜兴市官林镇财镇所	20,000,000.00	2010.11.29	2010.10.26	34		5.10%	96,333.33
宜兴市官林镇财镇所	32,000,000.00	2010.11.30	2010.10.26	35		5.10%	158,666.67
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1.4	2009.12.31	4		4.86%	5,400.00
小计	196,500,000.00						298,9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或其他机构资金拆借原因均系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期限均较短，故约定不支付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 （二）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健全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且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严格遵照上述制度实施，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

“2008-2010 年间，本公司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了一些资金拆借行为，该部分款项已在本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后，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与非关联方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非关联人进行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行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并已在日常经营中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未再发生类似情形。此外，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进行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对未收取利息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系临时性资金周转，因借款期限均较短，且系相互性的资金支持，故未约定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前述表格一及表格二，2008-2010年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公司被关联方圣安电缆占用资金的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总额为41,257.50元；被其他非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为307,885.00元，而发行人占用非关联方资金的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为8,925.00元，两者相抵后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为298,960.00元。2008-2010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185,824.70元、48,787,442.08元、97,955,450.88元，应计利息/资金占用费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利润比例很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系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均较短，系相互性的资金支持，实际未收取的利息/资金占用费占发行人的净利润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该等行为对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反馈意见：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0年9月6日，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溇湖度假村”）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决议，同意新远程有限将其所持的溇湖度假村1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439,039.00元）原价转让给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铜材”）。

同日，新远程有限与鑫源铜材、香港溇湖置业有限公司（溇湖度假村的股东之一，持有其90%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远程有限将其所持溇湖度

假村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8,439,039.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源铜材。

2010 年 11 月 18 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溇湖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外审[2010]123 号），同意鑫源铜材受让新远程有限持有的溇湖度假村 10%的股权。

2010 年 11 月 20 日，宜兴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8223182）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11260002 号），对于溇湖度假村的股东变更登记予以核准。

## （二）发行人与鑫源铜材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核查

### 1、经核查，2010 年 9 月，新远程有限的股东及董监高为：

股东名称	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薛元洪、杨建伟、李志强
董事	杨小明（董事长）、俞国平、徐福荣
监事	薛元洪
高管	俞国平、徐福荣

根据上述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不存在持有鑫源铜材及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在鑫源铜材及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上述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2010 年 9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及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的股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在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及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任职。即，本人与南京鑫源铜材有限公司及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 2、经核查，2010 年 9 月鑫源铜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陈小元，40%；陈才良，9%；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51%；其中陈小元任鑫源铜材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陈小元、陈才良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上述自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 2010 年 9 月至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在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任职。即，本人与江苏新远程电

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3、经核查，南京新磊电工材料厂（以下简称“新磊电工”）为集体企业，其出资人为溧水县石湫镇企业服务中心。

根据新磊电工原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褚锡华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褚锡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褚锡华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2010年9月至今，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在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江苏新远程电缆有限公司）任职。即，本人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鑫源铜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 （三）股权转让定价情况核查

#### 1、转让原因

因溧湖度假村从事餐饮、住宿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电线电缆业务相差较大，为集中有限的资源从事电线电缆主营业务，同时也为了今后发行上市进一步突出电线电缆主营业务，2010年9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转让公司持有的溧湖度假村的全部股权。

#### 2、转让价格依据

因溧湖度假村每年亏损，经新远程有限与鑫源铜材、香港溧湖置业有限公司协商，同意新远程有限将其所持溧湖度假村10%的股权以原出资额（美元120万元，折合人民币8,439,039.00元）原价转让给鑫源铜材。

经查：

（1）溧湖度假村2008-2010年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分别为：

项目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净资产(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08.12.31/2008年度	1,200	9,026.54	483.48	-142.07
2009.12.31/2009年度	1,200	8,872.70	953.87	-153.83

2010. 12. 31/2010 年度	1, 200	8, 700. 26	846. 95	-172. 44
----------------------	--------	------------	---------	----------

(2)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收到受让方鑫源铜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 439, 039. 00 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溇湖度假村之股权，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并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其他需补充的重大事项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1/07-SDWZ-01G-ZL164 的《2011 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电缆、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卖方为江苏省电力物资公司提供电缆、导线等物资，采购总金额为 78, 054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01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电力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签署了编号为 2011/08-WZZX-01G-ZL297 的《2011 年集中规模招标采购导线等框架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作为卖方为江苏省电力物资采购与配送中心提供导线等物资，采购总金额为 59, 444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本所律师经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已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li in black ink.  
张莉莉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Qiwai in black ink.  
丁启伟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Jing in black ink.  
谢静

2011年10月20日